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 主席：梁召集人全順

紀錄：科員鄭慈玉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業務單位報告：

一、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本局 111 及 112 年須提報成果項目如下：

(一)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CEDAW 課程辦理情形(擇一辦理)。

(二)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五)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辦理情形。

(六)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辦理情形。

(七)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

(八)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九) 推動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辦理情形。(加分項)

(十) 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創新獎辦理情形。(特殊加分項)

二、 本局職員 111 年迄今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情形，分述如下：

(一)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應完成人數 1164 人，已完成人數 969 人，完訓比率為 83%。

(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應完成人數 2 人，已完成人數 2 人，完訓比率為 100%

(三)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應完成人數 255 人，已完成人數 210 人，完訓比率為 82%。

##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局辦理 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意識培力或 CEDAW 實體課程。
- 二、 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由人事室辦理。本室於課程辦理前進行課前需求評估，以「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為最高(63.8%)，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走進性別平等的世界」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42 人，其中男性 33 人，女性 9 人。課程結束後並辦理課程滿意度調查，多數同仁對於本次課程表示滿意，有效提升同仁性別平等觀點。
- 三、 檢附本局意識培力成果報告表 1 份(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編列 112 年性別預算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使各機關(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二、 各機關(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考核指標說明，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須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至主計處彙整，且不能事後以書面審查補件。
- 四、 檢附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表 1 份(附件 2)。

**討論：**

會計室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辦理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每年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每年至少辦理 1 案，且須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 二、本局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辦理 2 案，分別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書面資料提交委員審查程序。
- 三、檢附本局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份(附件 3)。

**討論：**

- 一、秘書室說明：(略)
- 二、曹委員玫蓉：大灣分隊是我經常使用的空間，觀察到因都市發展關係導致空間擁擠，很高興該處空間能有改善。
- 三、秘書室：大灣分隊新建工程預計於明年 5 月完工，原址將規劃提供給永康分局交通小隊使用。
- 四、主席：謝謝秘書室在空間規劃及人員進駐能兼顧性別平等觀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辦理 111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每年須新增至少 1 項性別統計與 1 篇性別分析。

- (一) 性別統計：各機關(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每年須新增至少 1 項並經至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二) 性別分析：各機關(單位)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每年至少撰寫 1 篇並經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二、另依本小組 109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111 年起由人事室排定輪流撰寫之單位(111 年性別分析由秘書室撰寫)，並請會計室統籌，先予敘明。
  - 三、本局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消防緊急救護送醫人次按性別分」)已公告於本局性別統計專區。
  - 四、檢附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統計指標各 1 份(附件 4)。
  - 五、請秘書室、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

#### **討論：**

- 一、會計室說明：(略)
-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依據楠西分隊的三層平面圖之廁所規劃，應為性別友善廁所，建議修改空間分析-廁所配置情形之內容「3 樓男廁 1 處」改為「3 樓性別友善廁所 1 處」。
  - (二) 簡報說明大灣分隊設有哺(集)乳室，惟分析報告內並未顯示；以及楠西分隊未規劃女性隊員備勤室以及二樓未設置女性廁所或盥洗室，請問係分析報告內容修正或是未來將規劃納入？
  - (三) 大灣分隊在設計規劃上雖有設置女性備勤室，但未設置哺集乳室，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1 條規定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四) 建議在廁所規劃上，可以考慮多規劃性別友善廁所。

三、 秘書室：大灣分隊已預留儲藏室空間，未來將規劃作為哺(集)乳室使用。

四、 性別平等辦公室：請將本項規劃新增於性別分析報告。

五、 秘書室：將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配合修正。

**決議：**請秘書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辦理。

**案由五：**本局辦理 111 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家庭面向、教育文化面向、社會面向及媒體面向。

二、 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項，依分工表由災害管理科提報成果(附件 5)。

**討論：**

一、 災害管理科說明：(略)

二、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 本項成果建議增加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7 號的第 54 點(c)確保利用技術提供預警信息，技術應當現代的、在文化上合適的、可獲得的，具有包容性，並且考慮到不同婦女群體的需求；(e)促進瞭解、應用和使用婦女在減少和應對災害風險以及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傳統知識和技能；促進和推動婦女為構想、發展和使用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方面的科學技術做出貢獻。

(二) 建議增加性別統計比例，以利考核委員瞭解成果報告。

**決議：**請災害管理科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辦理。

**案由六：**本局辦理 111 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政策措施例如：

(一)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如廁所、

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二) 推動職場、校園及醫療之性別友善環境，包括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三) 增設兒童照顧性別友善環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二、 本局本年度擬提報 1 項，依分工表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報成果(附件 6)。

**討論：**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說明：(略)

二、 性別平等辦公室：該成果與中央考核標準不符，爰無法列計。另從性別預算內容可以看 111 年山上分隊已完成新(擴)建辦公廳舍，建議改提報該分隊之辦公廳舍的監視錄影器、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請依現況做提報。

三、 曹委員玫蓉：建議兼顧同仁空間使用上心理感受。

**決議：**請秘書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曹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七：**本局辦理 111 年 CEDAW 宣導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

二、 本局本年度依分工表由火災預防科提報自製宣導媒材成果(附件 7)，另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亦製作 CEDAW 宣導文宣、宣導影片及廣播帶，擬請本局各大隊運用上開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辦理 CEDAW 宣導，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宣導成果。

**討論：**

一、 火災預防科說明：(略)

- 二、 性別平等辦公室：除使用貴局自製 CEDAW 宣導文宣進行 CEDAW 宣導外，亦可將本辦公室製作之臺南女力的影片、性別沙龍的影片或本府各機關單位(如交通局、農業局)製作的 CEDAW 宣導影片上傳至消防局專區/FACEBOOK 粉專貼文宣導，亦可列計為 CEDAW 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局辦理 111 年落實其它性別平等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性別平等措施對象與方式無限制，其他性別平等措施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 二、 擬請本局各大隊提報相關措施，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辦理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局辦理 111 年推動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本項為加分項目。
- 二、 擬請本局各大隊配合辦理，並於 10 月底前提交辦理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局辦理 111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本項為特殊加分項目。
-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撰寫內容須包含：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及創新程度及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 三、性別平等故事獎撰寫內容須包含：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故事之完整性、故事之感人程度、故事之啟發性、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及以真實案例為限。
- 四、本局本年度擬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依分工表由災害搶救科提報成果(附件 8)。

#### **討論：**

- 一、災害搶救科報告：(略)
- 二、曹委員玫蓉：因應消防業務特殊性質，建議於推動 CEDAW 時，不一定要將性別的框架強加於消防業務上。本案為設備創新，相關設備在使用上是否因不同性別而具有差異進而影響安全性？
- 三、災害搶救科：本項相關設備均無性別差異，每一位同仁均可操作使用。
- 四、性別平等辦公室：簡報內容提及本項成果為全國首創，爰建議改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
- 五、主席：本局除上開全國首創救災設備檢測實驗室外，亦配置有第二套消防衣、建立消防衣除汙清洗機制、快速烘乾等，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決議：**請災害搶救科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辦理。

#### **柒、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說明：**

- 一、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本局已符合相關規定。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新增「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含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 三、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
  - (一) 新增「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
  - (二) 建議：



1. 相關設置要點或是組織規程納入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
  2. 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多納入相關領域之女性候選委員，提供市長或長官勾選，並敘明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 消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建議提報備註因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得不受限性別比例原則之規定。
- 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建議可續提報 110 年之成果如火場現場指揮狀況判斷訓練、山域搜救能力訓練、火災調查業務集中訓練、推薦女性同仁參與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等。
- 五、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無修正。
- 六、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一) 建議可提報：
1. 針對懷孕待產女性同仁，可不執行救護救災高能量工作，改在值班台辦公。
  2. 於勞務採購契約訂「廠商對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相關性別歧視之情事」。
  3. 服務說明書敘明「彈性上下班時間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條至第 25 條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
- (二) 本項可依消防局需求審酌是否提報。
- 七、其他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可提報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之男性自我成長講座，或是針對義消人員、志工訓練課程納入性平課程亦可。
- 八、扣分項目：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如公務機關相

關措施宣導(含小編上傳文宣)或文宣品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